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肖亞莉　　住桃園市龜山區湖山街396巷1弄8號

居桃園市八德區豐吉路50巷22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7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卉媗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4年度除字第15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清培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清分行	113年10月31日	35,340元	UW1022713	
002	林美珠	彰化商業銀行太平分行	113年11月5日	21,130元	QN3528553	